|  |
| --- |
|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投標書 |
| 案號 |  年度 字 號 | 標別 | 標 | 股別 | 江股 |
| 投標人 | 姓名 |  | 簽名蓋章 |  |
| 住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 | 簽名蓋章 |  |
| 住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編號 | 扣押物品名 | 數量/單位 |  | 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委任人(簽章)代理人(簽章) |
| 1 | 船舶(鴻達51號) | 1艘 |
| 願出價格(新臺幣) |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 |
| 注意事項 | 1. 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
2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託人即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3. 願出之**價額應以國字大寫**(零、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
4. 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**在封口處簽章**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。
5. 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署服務台(本署地址：**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**)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
6. 詳參背面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
 |
|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 |  |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。
2.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。
3. 投標書未投入本署指定之票匭。
4. 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。
5. 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。
6. 投標書未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者：
	* + 1. 投標人為自然人本人之中華民國(下同)國民身分證件。
			2. 投標人委任代理人投標之委任狀，本人與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。
			3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件及本人之身分證件。
			4. 投標人為法人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及法人之證明文件。
7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，或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8. 投標人為法人，僅記載法人名稱、事務所，而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9. 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。
10. 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，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。
11. 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，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。
12. 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，致無法辨識。
13. 投標書未簽名亦未蓋章。
14.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。
15.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」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。
16.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但受款人為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」以外之人。
17. 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。
18. 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。
19. 通訊投標之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本署。
20. 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。